

科林論文獎給獎辦法

110年5月3日第25屆科林論文獎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 一、科林研發股份有限公司為鼓勵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從事半導體或其他相關領域之研發，提昇我國在此領域之研發能力與水準，以培育優秀之科技人才，特設立科林論文獎，並訂定本給獎辦法。
- 二、凡本校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應屆畢業生在校期間參與半導體製程技術與設備之研究，其所撰寫之專題技術報告（大學部）或學位論文（碩、博士班）經指導教授之推薦並證明業經校方口試合格或畢業者，得申請參加科林論文獎之競賽。
- 三、科林論文獎分大學部專題技術報告，碩士論文及博士論文等三類分別評選之，其獎別、名額及獎金金額如下：
 1. 博士論文頭等獎，每年一名，頒贈獎金新台幣陸萬元。
 2. 博士論文優等獎，每年一名，頒贈獎金新台幣參萬元。
 3. 碩士論文頭等獎，每年一名，頒贈獎金新台幣肆萬元。
 4. 碩士論文優等獎，每年二名，每名頒贈獎金新台幣貳萬元。
 5. 大學部專題頭等獎，每年一名，頒贈獎金新台幣貳萬元。
 6. 大學部專題優等獎，每年三名，每名頒贈獎金新台幣壹萬元。
 7. 另可視該年度申請狀況，核給各類佳作獎若干名。

上述各得獎論文或專題技術報告之作者及其指導教授均可再頒獲獎牌乙座。獎金二分之一頒獎給論文作者，另二分之一頒獎贈其指導教授（若指導教授超過一位以上者，該二分之一獎金則平均分配）。大學部專題得獎人若為團隊，則獎金由該團隊成員均分之。

- 四、申請參加科林論文獎競賽之應屆畢業生，應於每年公告受理期限內向本校研發處提出申請。申請時應繳：
 1. 申請表一份。
 2. 1000至1500字之論文摘要（包含研究動機、目的、進行方式、重要結論等）。
 3. 論文電子檔（中、英均可）。
 4. 指導教授推薦函。
 5. 畢業證書（或學歷證件）影本。
 6. 具結書（申請人應具結其申請之參賽論文絕無抄襲、剽竊情事，若經發覺除追回其所獲得之獎金及獎牌外，一切後果應自行負責）。
 7. 個人履歷（包含學經歷、個人著作列表如會議/期刊論文或專書、其他傑出表現等）。

以上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 五、科林論文獎由評審委員會評審之，評審委員會之委員共五名，其中科林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及本校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三名評審委員由本校研發長提名並經科林公司當然委員同意後聘任之。會議召開時如當然委員因故不克出席，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 六、 評審方式得以書面評審及面談方式為之，評審之重點為參賽論文所具之前瞻性、獨特創見、實用價值、學術價值及表達技術，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參賽之專題評審項目另加團隊研究精神一項。
- 七、 評審結果除由本校研發處提供國內媒體發佈外，並舉行頒獎儀式公開表揚。科林公司得由陽明交大及台大博士學生獲得科林論文頭等獎之學生擇一選送至美國總公司參觀訪問並發表得獎論文，一切所需費用由該公司支付。
- 八、 科林公司對得獎論文內容有轉載權，並得出版得獎論文集，論文之中文版權為科林公司所有。論文若於獲獎後，發表於國內外學術刊物時，需加註本文曾獲得科林論文獎（Lam Research Award）之附註。
- 九、 本辦法經捐款單位同意並送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